

#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添全

選任辯護人 邱碩松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德財

選任辯護人 李晉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農工商罪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74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事 實

一、詹添全係威尼斯藥廠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里○○鄰○○路○○號，下稱威尼斯藥廠）之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職司威尼斯藥廠之管理及生產業務；○○○（未據起訴）為詹添全之子，亦任職於威尼斯藥廠，從事客戶接洽、採購生產原料等業務；曾德財則係金獎一條根生技有限公司（址設新竹市○○區○○○○街○巷○號1樓，下稱金獎一條根公司）之負責人。緣曾德財於民國101年間委託威尼斯藥廠生產貼布商品，經○○○與曾德財聯繫、協商貼布代工事項後，由○○○向方喬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巷○○號7樓之1，下稱方喬公司）購得「Fragrance 人參」香料，交由負責生產業務之詹添全，以每片貼布含0.01

01 %人參香料比例添加於前揭商品。詎詹添全、○○○、曾德  
02 財均明知威尼斯藥廠生產之該款貼布產品並無人參成分，僅  
03 添加人參香料，竟意圖欺騙他人，共同基於就商品之品質為  
04 虛偽表示進而販賣之犯意聯絡，經○○○、曾德財商議商品  
05 外包裝圖案及文字內容，並決定商品名稱為「金獎元氣竹炭  
06 人參健康貼布」（下稱本案貼布），復委託不知情之瑞昌彩  
07 藝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區○○路○○號，下稱  
08 瑞昌彩藝公司），印製商品名稱為「金獎元氣竹炭人參健康  
09 貼布」、成分欄含有：「人參萃取」文字之包裝袋，以此方  
10 式就本案貼布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曾德財支付瑞昌彩藝  
11 公司包裝袋費用後，瑞昌彩藝公司即將包裝袋送至威尼斯藥  
12 廠，由詹添全負責之生產線裝填本案貼布並密封，再以每包  
13 新臺幣（下同）12元之價格，售予金獎一條根公司，於102  
14 年1月間至103年12月間，威尼斯藥廠共出貨64,600包（每  
15 包5片裝），金獎一條根公司則再以每包25元之價格，售予  
16 不知情之藝福興農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區○○里  
17 0000000號，下稱藝福興農公司）等下游通路。嗣經法  
18 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人員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  
19 索票搜索威尼斯藥廠、藝福興農公司，並查扣如附表所示物  
20 品，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2 更名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檢）檢察官偵查  
23 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事項

26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曾德財於本院審理中爭執證人即共同被告詹添全於調查局所為證詞之證據能力（雖亦爭執共同被告詹添全於警察局所為證詞，但是本案並無警察局訊問筆錄，應是贅言），被告曾德財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已不爭執被告詹添全於檢察官偵訊時所為證言，但就被告詹添全於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具結（見桃檢104年度偵字第17456號卷，下稱偵卷，第98至101頁），可認其所為證述之真實性可獲初步確保，且偵查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向證人取得之證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可信性極高，且依該等供述作成時之外部情狀觀察，檢察官並無違法取證之狀況。又詹添全於審判中亦轉為證人身分，賦予被告曾德財及其辯護人行使對質詰問之機會（見原審105年度智易字第14號卷，下稱智易卷，第38頁反面至44頁），則被告曾德財之對質詰問權已延展至審判中確保，是認詹添全於偵查中所為證述得採為證據。至詹添全於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之證述，本院未採為認定被告曾德財有罪之證據，無庸贅述證據能力。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詹添全、曾德財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均得採為判決之基礎。非供述證據部分，當事人亦無爭執，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均具證據能力。

##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詹添全、曾德財均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犯行，被告詹添全辯稱：本案貼布有添加人參精油，伊不知道裡面未含人參成分云云；辯護意旨略以：詹添全年事已高，威尼斯藥廠之業務、行政等庶務已交由其子○○○處理，詹添全僅負責督導生產流程，而未實際參與本案貼布之原料採購事宜，自無從知悉採購之精油是否含有人參成分，方喬公司亦未告知該精油不含人參成分，詹添全無從知悉，即無欺騙之意圖云云。被告曾德財辯稱：本案貼布經衛福部書函核准，伊公司才會銷售，伊都是與○○○接洽，僅屬經銷商，未參與本案貼布之包裝設計或生產，亦不知本案貼布實無人參成分云云；辯護意旨略以：本案貼布相關業務均由○○○與曾德財聯繫，包裝設計、原料採購亦係由○○○全權負責，曾德財實無從知悉本案貼布未含人參成分云云。

經查：

(一)被告詹添全係威尼斯藥廠之實際負責人，職稱為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業務，○○○為其子，負責接洽業務、採購原料等事宜，本案貼布係○○○與被告曾德財聯繫、協商代工事項後，由威尼斯藥廠生產，再以每包12元之價格，全數交由被告曾德財擔任負責人之金獎一條根公司銷售，威尼斯藥廠於102年1月間至103年12月間，出貨共計64,600包等節，業據被告詹添全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9頁；原審105年度審智易字第6號卷，下稱審智易卷，第37頁反面；智易卷第19、39、42、132頁及反面），被告曾德財於原審審理時就上情亦不爭執，另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其向威尼斯藥廠進貨後，再以每包25元之售價，售予藝福興農公司（見智易卷第132頁反面、170頁）。而被告曾德財開始

01 與威尼斯藥廠合作時，係以安欣公司名義為之，且雙方除本  
02 案貼布外，尚有合作其他2款清涼、溫熱貼布等情，亦據證  
03 人○○○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智易卷第45頁），併參  
04 被告詹添全、曾德財於原審審理時指認卷附之「安欣應收帳  
05 款明細表」所載之「金獎竹炭」係指本案貼布（見偵卷第94  
06 、95頁；智易卷第20頁反面），故威尼斯藥廠就本案貼布向  
07 被告曾德財請款時，均係以「安欣應收帳款明細表」、「金  
08 獎竹炭」項目為之，堪可認定。再細究102年8月、9月、  
09 12月及103年5月、6月、11至12月「安欣應收帳款明細表  
10 」（見偵卷第107、108、121、125、126、130頁），  
11 其中「金獎竹炭」欄位載明每包5片裝，出貨數量分別記載  
12 16,800、6,000、16,000、12,600、6,600、6,600（總計  
13 ： $16800 + 6000 + 16000 + 12600 + 6600 + 6600 = 64600$ ）  
14 包，單價均係12元，可佐被告詹添全關於威尼斯藥廠於上開  
15 期間出貨予金獎一條根公司共計64,600包之自白屬實，則威  
16 尼斯藥廠銷售本案貼布總金額達775,200元一節（計算式：  
17  $64,600 \text{包} \times 12 \text{元}$ ），亦堪認定。

18 (二)○○○於威尼斯藥廠內職司生產原料採購、接洽客戶等業務  
19 ，本案貼布之生產原料亦由其負責採購，其中「Fragrance  
20 人蔘」係向方喬公司購得，方喬公司有先提供一小瓶樣品，  
21 ○○○曾將該樣品交由被告詹添全試做成本案貼布，再將本  
22 案貼布之樣品交付被告曾德財確認等情，業據證人○○○於  
23 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智易卷第46、54頁及反面、56頁）  
24 ，且有方喬公司101年12月7日、104年1月1日之出貨單  
25 為憑（見智易卷第86至87頁）。而在威尼斯藥廠內查扣之「  
26 Fragrance 人蔘」淡黃褐色5公斤塑膠桶裝液體，經送衛生

01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 年7 月23日改組前為行政院衛  
02 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與卷證相符，改組前均以食藥局稱  
03 之，改組後則簡稱食藥署）檢驗後，確認其中不含人參藥材  
04 之Ginsenoside Rb1 、Ginsenoside Rg1 成分一節，有食藥  
05 署104 年5 月11日FDA 研字第1040013859號函暨所附檢驗報  
06 告書可稽（見偵卷第29至30頁反面），可認本案貼布內添加  
07 之「人參」，實際上僅係人參香料，而非自植物體中直接提  
08 取含有人參成分之物質。又本案貼布之包裝袋正面文字為「  
09 金獎元氣竹炭人參健康貼布」，並有人參及竹炭之實品照片  
10 圖案，背面則係記載：「成分：薄荷萃取、竹炭、人參萃取  
11 、薰衣草精油、綜合精油」，有本案貼布之包裝袋照片及設  
12 計樣稿附卷可參（見偵卷第67頁及反面、147 頁），則依社  
13 會通念及一般具正常智識之消費者對於上開圖文之理解，應  
14 會望文生義認定本案貼布係添加自人參植物體中萃取之成分  
15 ，而無法接受所謂「人參萃取」僅係加入具有人參香味之香  
16 料，卻完全不含自人參提煉之物質，從而，本案貼布商品之  
17 包裝袋記載含有「人參萃取」，應屬虛偽標記品質之商品無  
18 訛。

19 (三)本案貼布正式生產前，○○○曾向方喬公司取得人參香料樣  
20 品交由被告詹添全試做成本案貼布樣品，而製造本案貼布之  
21 相關業務係由○○○與被告曾德財聯繫，包裝袋則係○○○  
22 先撰寫文字後提供給設計公司即瑞昌彩藝公司，瑞昌彩藝公  
23 司人員微調圖稿後，○○○再將包裝袋圖稿先以電子郵件方  
24 式寄送給被告曾德財確認，嗣被告曾德財確認完畢，瑞昌彩  
25 藝公司始生產本案貼布之外包裝，且○○○亦曾提供本案貼  
26 布樣品予被告曾德財，以確認是否可以實際生產，生產成本

01 則是試做貼布前即已談妥等節，此據證人○○○於原審審理  
02 時證述在卷（見智易卷第53、54頁反面、56頁及反面），可  
03 認被告曾德財與○○○間就本案貼布之生產事項有密切交流  
04 。而威尼斯藥廠名義負責人為闕玉珠即被告詹添全之配偶，  
05 被告詹添全身為實際負責人，亦係威尼斯藥廠業務經理○○  
06 ○之父，更親自負責生產流程等情，業據被告詹添全坦認在  
07 卷（見偵卷第99頁；智易卷第39頁及反面、42頁），核與證  
08 人闕玉珠（見偵卷第14頁及反面）、○○○（見智易卷第44  
09 、54至55頁）所述大致相符，可見威尼斯藥廠為家族經營型  
10 態之公司，被告詹添全對於威尼斯藥廠內之事務仍居主導地  
11 位，其對於本案貼布之業務接洽、開發、生產過程即難諉為  
12 不知。況以被告詹添全於本案查獲之第一時間，於法務部調  
13 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接受詢問，乃至於檢察官偵訊時，均是以  
14 實際行為人自居，將其子○○○涉案部分一肩攬下而為陳述  
15 ，遲至原審審理中，因被告曾德財屢稱接洽對象實為○○○  
16 ，被告詹添全始改口承稱其僅負責生產，然倘非被告詹添全  
17 早就對本案貼布生產過程知悉甚詳，如何能就包裝設計、生  
18 產成分等事項為具體細節之陳述？益可佐見被告詹添全、曾  
19 德財及未據起訴之○○○就本案貼布之生產事項，實均知悉  
20 而有共識，彼此間就虛偽標記本案貼布含「人參萃取」而販  
21 賣，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分擔。

22 (四)至被告詹添全、曾德財及辯護人雖另以前詞置辯，惟查：

- 23 1.○○○於101年間雖曾就本案貼布向食藥局函詢是否得不以  
24 藥品列管，經食藥局函覆：案內產品「元氣竹碳人參健康貼  
25 布」依檢附資料，該品項含薄荷萃取3 %、竹碳0.01%、人  
26 參萃取0.01%、香精／精油3 %等成分，如不宣稱醫療效能

，該品得不以西藥品列管等語，有威尼斯藥廠101 年11月2日威字第101110201 號函、食藥局101 年12月10日FDA 藥字第1010069985號函可稽（見偵卷第7 至8 頁），復經原審向食藥署函詢審核人員對於「薄荷萃取」、「人參萃取」、「精油」等字眼是否有相關審查規範，經食藥署函覆：該案本署係就廠商所詢案內產品屬性予以回覆，而非針對案內產品成分標示予以審查。且其所含成分用途廣泛或非屬西藥成分，故其實際成分係屬萃取物或精油，並無礙於本署對於案內產品是否屬於西藥品之認定等語，有食藥署106 年7 月11日FDA 藥字第1060024600號函可參（見智易卷第73頁），可見○○○當初發文函詢之內容，以及食藥署審查之重點，均為本案貼布是否得以不以西藥品列管，而非本案貼布是可否標示「人參萃取」等字眼。被告曾德財徒以本案貼布經衛福部書函核准為由，欲佐證其認知本案貼布為合法生產而販賣，純為卸責之詞，無以憑採。

2.再細究○○○於101 年間所發之威尼斯藥廠書函（見偵卷第7 頁），遣詞用字間即已有意識地將薄荷萃取、人蔘萃取等物質，與香精／精油項目分別列舉，且其所設計之本案貼布外包裝成分則記載：「成分：薄荷萃取、竹炭、人參萃取、薰衣草精油、綜合精油」（見偵卷第67頁反面），顯然○○○於發函、設計本案貼布之包裝袋時，主觀上明知植物之萃取成分與香精／精油類物質有別，並非屬於同類，倘如○○○與被告詹添全於本院審理時所辯，其等認知人參萃取即指人蔘香精云云，大可將威尼斯藥廠生產時實際加入之人蔘香料書寫成人蔘精油。另依食藥局於101 年間之回函，關於威尼斯藥廠函詢之「薑黃健康貼布」含有辣椒萃取部分，食藥

01 局亦附帶敘明辣椒萃取物capsaicin 成分之最高含量（見偵  
02 卷第8 頁），併參酌前揭食藥署於106 年之回函（見智易卷  
03 第73頁），亦載明「實際成分係屬『萃取物』或『精油』，  
04 並無礙於本署對於案內產品是否屬於西藥品之認定」，可見  
05 食藥署亦係將萃取、精油做出區別，益徵本院上開(二)所述對  
06 於「人參萃取」係指自人參植物體中萃取物質成分，不僅為  
07 一般消費者之認識，食藥署（局）人員亦應同此之理解。○  
08 ○○及被告詹添全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屢稱其等認知人參萃  
09 取即為人參精油云云，純為臨訟辯詞，洵不足取。

10 3.本案貼布之開發過程、包裝袋設計，均由○○○與被告曾德  
11 財接洽聯繫，○○○亦曾以電子郵件傳送包裝袋之圖稿、交  
12 付本案貼布之樣品予被告曾德財確認，業如前述，另依瑞昌  
13 彩藝公司人員○○○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起初為○  
14 ○○與其接洽並提供稿件，瑞昌彩藝公司僅進行微調，○○  
15 ○有要求其傳送微調後之圖稿予被告曾德財確認，其也有持  
16 包裝袋之最終定稿及訂購單，至新竹請被告曾德財親自簽名  
17 ，瑞昌彩藝公司才開始製作包裝袋，完成的包裝袋是直接送  
18 到威尼斯藥廠，請款則是向被告曾德財之安欣達公司請款等  
19 節（見偵卷第137 至138 頁；智易卷第75反面至78頁），與  
20 ○○○所述如何與被告曾德財確認包裝袋之情節吻合，且有  
21 ○○○於102 年1 月10日寄送予○○○之電子郵件、含有被  
22 告曾德財簽名之包裝袋設計樣稿可佐（見偵卷第142 、147  
23 頁），另被告曾德財於原審審理時亦坦認圖稿上之簽名為真  
24 正（見智易卷第20頁反面）。參以被告詹添全於原審審理時  
25 供稱本案貼布專供金獎一條根公司銷售，無法售予他人等語  
26 ，被告曾德財就此節亦不爭執（見智易卷第19頁），在在均

足徵被告曾德財參與本案貼布之開發、設計、銷售之程度甚深，並非如其所辯單純代理銷售，對威尼斯藥廠生產之商品毫無置喙餘地之經銷商而已。再者，被告曾德財既自承從事貼布買賣20、30年，經手種類多達50、60種等語（見智易卷第132頁），足認被告曾德財從事相關產業之資歷豐富，應具備相當之經驗及知識，足以參與威尼斯藥廠開發本案貼布之過程，是其辯稱全然不知本案貼布未含有人參萃取物成分，產品開發、包裝袋設計全權由威尼斯藥廠之○○○負責云云，僅係避重就輕，無從採信。又證人○○○雖於原審審理時稱：包裝袋文字均由伊負責，未與曾德財討論，曾德財也不管威尼斯藥廠使用何種原料製作本案貼布云云，然被告曾德財為威尼斯藥廠之合作廠商，本案係因生產成分虛偽標示所衍生，○○○於第一時間又因被告詹添全之掩護而未經檢方偵查、起訴，○○○上開證詞無非係為迴護長久合作之廠商，無從據此為有利於被告曾德財之認定。

4. 被告曾德財請求傳喚證人即方喬公司承辦業務人員○○○到庭作證，以證明其不知道本案貼布不含人參成分。但是經本院傳喚證人○○○到庭證稱：「（被告詹添全選任辯護人邱碩松律師 下稱邱律師 問：證人是否在方喬公司工作？何時開始？）是，大約做了5、6年左右，詳細日期不清楚。（審判長問：約民國幾年開始？）要想一下。（邱律師：你是否認識威尼斯藥廠有限公司經理○○○？）是。（邱律師問：威尼斯藥廠有限公司有無跟方喬公司購買過人參香料？）有，我們是人參香精。（邱律師問：是誰與你接洽的？）○○○。（邱律師問：是否能把當時接洽情形說明？）○○○打電話給我，詢問我有無人參的味道？我說有，寄樣品給

01 他，我就等待他的打樣，打樣完成後他說要訂貨，我才會出  
02 貨。（邱律師：他後來有無訂貨？）他後來有訂貨，我們有  
03 出貨給他。量約兩公斤的人參香精。（邱律師問：○○○有  
04 無對人參香精的價格部分與你議價？）我忘記了。（邱律師  
05 問：○○○有無要求你所提供的人參香精必須要含人參成分  
06 ？）沒有。（邱律師問：你們有無主動告知人參香精是不含  
07 有天然的人參成份？）沒有。（檢察官問：○○○跟你買過  
08 幾次人參香精？）大約是四、五次左右。（檢察官問：每次  
09 都是兩公斤？）後來似乎加到五公斤。（檢察官問：價格多  
10 少？）可能要查一下。（檢察官問：你們賣的人參來源成分  
11 為何？）是很多化學原料組成人參味道。（檢察官問：來源  
12 為何？）是從西班牙進口。（檢察官問：人參香精都是化學  
13 合成？）是。（檢察官問：你們有無賣從植物萃取的人參香  
14 精？）沒有。（檢察官問：你知道他們買去後要做何用？）  
15 做藥布。（檢察官問：在你認知內化學製的東西可否用在藥  
16 布上？）老實講我不知道。（檢察官問：你們除了這家客戶  
17 外還有其他客戶？買人參香精做何用？）有其他客戶，買去  
18 做化妝品、保養品，化妝品、保養品有些會使用到香精的部  
19 分。（檢察官問：這個可以吃嗎？）不可以。（審判長問：  
20 證人剛才提到○○○跟你要有人參味道的東西，他有無問你  
21 裡面含不含人參？）沒有。（審判長問：檢察官詢問你們公  
22 司有無賣含人參成分的萃取物，你是否知道有含人參成分與  
23 沒有含人參成分的价格差距？）不知道。（審判長：○○○  
24 從頭到尾沒有說他要的東西是要含人參成分？）他沒有這樣  
25 講，他只要含香味。（審判長問：你有無跟他說這是化學合  
26 成？）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93 至201 頁言詞辯論筆

錄記載），足見○○○自始自尾要找的只是人參味道，其向證人○○○訂購的是人參香精，並非含人參成分的萃取物，且方喬公司亦無販售含人參成分的萃取物，被告2 人於本案把香味用於貼布上雖不構成犯罪，惟在貼布包裝之成分註明「人參萃取」，而不是只寫人參香精，再參以成分表另註明「綜合精油」，亦足以表明萃取物與精油為兩回事，顯見被告2 人標示「人參萃取」就是要誤導消費者認為裡面確實有天然的人參成份，可以證明被告2 人係將「人參香精」不實標示為「人參萃取」。承上可知，證人即方喬公司承辦業務人員○○○之證言不能證明被告曾德財不知道本案貼布不含人參成分。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詹添全、曾德財之辯解均無可採，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詹添全、曾德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55 條第2 項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被告詹添全、曾德財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進而持以販賣，其等虛偽標記之低度行為為販賣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並無積極事證可認消費者因受本案貼布包裝上之不實標記欺罔、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與被告詹添全、曾德財，另被告曾德財之下游廠商藝福興農公司之負責人王奴心於原審審理時稱：當初係因本案貼布含有竹炭而購買等語（見智易卷第96頁反面），是無從認被告詹添全、曾德財有施用詐術取財之行為，附此敘明。

(二)被告2 人自102 年1 月間至103 月12月間為調查局查獲時止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意圖販賣虛偽

01 標記之商品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意  
02 圖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之數舉動，侵害相同法益，各舉動之  
03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4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  
06 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原審雖認定被告2人之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營利犯罪意圖，  
08 本諸職業性之經營，應屬集合犯之一罪，惟此乃法律見解之  
09 歧異，並非本院撤銷原判決之事由，附此敘明。

10 (三)被告詹添全、曾德財與○○○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詹添全、曾德財僅為  
13 私利，即共謀在本案貼布之包裝袋上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  
14 不實之標記，並透過下游通路販賣，恐有影響市場經濟秩序  
15 、交易公平之虞，對於信賴標示而採購之消費者亦有造成混  
16 淆之可能性，所為非是。兼衡其等犯後飾詞卸責、否認犯行  
17 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行持續時間、所得利  
18 益、本案查扣之商品數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  
19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無失出失入，職是，本  
20 院認原審詳敘其所憑證據、認定理由及量刑依據。自形式觀  
21 察之，原判決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  
22 ，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本院認為應該予以維持。

23 (五)沒收：

24 1.被告詹添全、曾德財行為後，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業經  
25 修正，且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1項之規定，於000年  
26 0月0日生效施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

01 裁判時之法律。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  
02 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  
04 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5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  
06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07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  
08 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  
09 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  
1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前條犯  
11 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  
12 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項以及第38條之2  
13 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14 2.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金獎元氣竹炭人參健康貼布」1箱  
15 ，係屬被告曾德財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  
16 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二至八所示  
17 物品；編號九至十二物品，分別屬於威尼斯藥廠、藝福興農  
18 公司所有，然均非威尼斯藥廠、藝福興農公司無正當理由提  
19 供或取得之物品，故不宣告沒收。

20 3.原審參與人威尼斯藥廠、金獎一條根公司對於分別沒收其因  
21 本案犯罪取得之775,200元、50,000元部分，並無不服，故  
22 未提起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而且本院審酌原審認定「  
23 威尼斯藥廠因其實際負責人詹添全生產、販賣本案貼布予金  
24 獎一條根公司，因此取得775,200元，業經本院敘明如前，  
25 此部分即屬威尼斯藥廠因被告詹添全共同犯販賣虛偽標記之  
26 商品罪而取得之不法利益，應予宣告沒收。同理金獎一條根

01 公司亦因其負責人曾德財以每包25元之代價，販賣本案貼布  
02 予下游通路藝福興農公司而取得金錢，業據被告曾德財於原  
03 審審理時坦認不諱（見智易卷第170 頁），然此部分並無相  
04 關單據足以佐證金獎一條根公司銷貨數量，是僅能依卷存事  
05 證估算金額，茲審酌被告曾德財於104 年3 月間接受法務部  
06 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詢問時，因斯時刑法就沒收相關規定尚  
07 未修正，被告曾德財較無隱瞞金獎一條根公司實際收益之動  
08 機，併參威尼斯藥廠售予金獎一條根公司之本案貼布數量為  
09 64,600 包，是以被告曾德財自承向威尼斯藥廠進貨後、轉售  
10 予藝福興農公司數量約30,000 包估算（見偵卷第11頁反面至  
11 12頁），應未過苛，從而金獎一條根公司因被告曾德財共同  
12 犯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而取得750,000 元（計算式：每包  
13 25元× 30,000 包），堪可認定。上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  
14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第3 款、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  
16 額」之理由，並無違誤，且應屬合法，亦無由本院依職權予  
17 以糾正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三、依據以上的論述說明，本案被告上訴均沒有理由，應依刑事  
19 訴訟法第368 條規定，駁回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鍾鳳玲到庭執行職務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23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24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25 法 官 熊誦梅

26 法 官 曾啟謀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04 書記官 丘若瑤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6 刑法第255 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07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08 表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千元以下罰金。

09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10 亦同。

11 附表：

| 編號 | 品 項                                | 數 量 | 備 註                                                     |
|----|------------------------------------|-----|---------------------------------------------------------|
| 一  | 被告曾德財所有<br>之「金獎元氣竹<br>炭人參健康貼布<br>」 | 1 箱 | 應沒收，見偵卷第79頁反面<br>、審智易卷第3 頁，原始編<br>號11，新竹市衛生局行政稽<br>查扣得。 |
| 二  | 威尼斯藥廠所有<br>之安欣應收帳款<br>明細表          | 1 本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br>、審智易卷第2 頁，原始編<br>號1-1 。                |
| 三  | 威尼斯藥廠所有<br>之出貨單                    | 1 本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br>、審智易卷第2 頁，原始編<br>號1-2 。                |

(續上頁)

|   |                           |      |                                                          |
|---|---------------------------|------|----------------------------------------------------------|
| 四 | 威尼斯藥廠所有之人蔘香料              | 1 罐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原始編號1-3，未入本院贓物庫。                           |
| 五 | 威尼斯藥廠所有之「金獎元氣竹炭人蔘健康貼布」    | 64 箱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至73頁，原始編號1-4（30箱）、1-5（34箱），保管人為威尼斯藥廠負責人闕玉珠。 |
| 六 | 威尼斯藥廠所有之「金獎元氣竹炭人蔘健康貼布」包裝袋 | 2 箱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至73頁，原始編號1-6，保管人為威尼斯藥廠負責人闕玉珠。               |
| 七 | 威尼斯藥廠所有之元大銀行內湖分行存摺影本      | 1 冊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審智易卷第2頁，原始編號1-7                            |
| 八 | 威尼斯藥廠所有之方喬公司付款簽收簿         | 1 份  | 不沒收，見偵卷第72頁反面、審智易卷第2頁，原始編號1-8。                           |
| 九 | 藝福興農公司所有之銷售筆記本            | 2 本  | 不沒收，見偵卷第77頁反面、審智易卷第2頁，原始編                                |

(續上頁)

|    |    |                         |                                                          |
|----|----|-------------------------|----------------------------------------------------------|
| 01 |    |                         | 號參-1-1、參-1-2。                                            |
| 02 |    |                         |                                                          |
| 03 | 十  | 藝福興農公司所有之進貨發票影本         | 1 頁<br>不沒收，見偵卷第77頁反面、審智易卷第2頁，原始編號參-2。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07 | 十一 | 藝福興農公司所有之「金獎元氣竹炭人參健康貼布」 | 15箱<br>不沒收，見偵卷第77頁反面、審智易卷第2至3頁，原始編號參-3-1至參-3-13、參-5、參-6。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十二 | 藝福興農公司所有之竹皇竹醋液          | 1 箱<br>不沒收，見偵卷第77頁反面、審智易卷第3頁，原始編號參-7。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